

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安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894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安裕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894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曾健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5 月 0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 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 ETF、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ETF、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投资于境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经济周期等要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预测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当预期宏观基本面向好、通胀稳定且股票估值合理或低估时，本基金将增加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资产比例，减少信用债和其他债券类资产的比例；当预期宏观基本面向弱、或通胀预期较高、或股票估值泡沫比较明显时，本基金将采取相对稳健的操作，减少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资产比例，增加信用债和其他债券类资产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及区域配置图表

（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7 日 ≤ N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30 日 ≤ N	0.00%	机构投资者
----------	-------	-------

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费率见上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销户、维护费用、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若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发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发债主体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

或者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 ETF、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因此受股票市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公募基金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如股票市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公募基金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可能受到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可能发生较大亏损的风险。

(3)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港股通制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等。

(7)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包括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等。

(8)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 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